证券代码:300694 证券简称:蠡湖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5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80,289,287股,占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37.2889%,其中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71,793,8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3433%。

2、本次解限股可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0月15日(星期二)。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及上市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16,148.6977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420号"文《关于核准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383万股,并于2018年10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21,531.6977万股。

自上市之日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21,531.6977万元,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6,148.697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38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的相关限售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分别为:刘静华、吴昌明、陈懿、王悍、陈国祥、邹毅林、朱美娟、王利军、季梦琛、无锡金茂二号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金茂")、江阴安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阴安益")、扬州经信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扬州经信"、扬州英飞尼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英飞尼迪")、苏州国发智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国发")、苏州东方汇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汇富")、芜湖瑞建汽车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瑞建")、苏州融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融联"),共计17名股东。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上述股东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以及持股意向的承诺具体如下:

(一)刘静华、吴昌明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如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在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5、发行前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

6、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7、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二)陈懿、王悍、陈国祥、邹毅林、朱美娟、王利军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三)季梦琛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人近亲属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近亲属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近亲属如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在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不因本人近亲属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5、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

6、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7、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四)无锡金茂、江阴安益、扬州经信、英飞尼迪、苏州国发、东方汇富、芜湖瑞建、苏州融联承诺

1、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企业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五)无锡金茂、扬州经信、江阴安益、芜湖瑞建、苏州国发、东方汇富承诺

1、发行人上市后,本企业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在股份锁定及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

2、本企业承诺将在实施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发行人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三、相关股东限售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且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违法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0月15日(星期二)。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80,289,2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2889%%,其中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71,793,8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3433%。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合计17名。

(四)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无锡金茂	15,938,903	15,938,903	15,938,903	
2	英飞尼迪	6,745,488	6,745,488	6,745,488	
3	苏州国发	6,745,488	6,745,488	6,745,488	
4	江阴安益	6,375,561	6,375,561	6,375,561	
5	芜湖瑞建	5,396,390	5,396,390	5,396,390	
6	邹毅林	5,100,449	5,100,449	3,300,449	注1
7	王利军	4,781,670	4,781,670	3,166,379	注2
8	扬州经信	4,496,992	4,496,992	4,496,992	
9	苏州融联	4,047,293	4,047,293	4,047,293	
10	陈懿	4,047,293	4,047,293	4,047,293	
11	刘静华	3,794,743	3,794,743	948,685	注3
12	王悍	3,187,780	3,187,780	3,187,780	
13	季梦琛	2,702,380	2,702,380	675,595	注4
14	东方汇富	2,698,195	2,698,195	2,698,195	
15	朱美娟	2,360,381	2,360,381	2,360,381	
16	陈国祥	1,593,890	1,593,890	1,593,890	
17	吴昌明	276,391	276,391	69,097	注5
合 计		80,289,287	80,289,287	71,793,859	

注1:股东邹毅林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5,100,449股,由于其中1,80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因此邹毅林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3,300,449股。

注2:股东王利军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781,670股,由于其中1,615,291股处于质押状态,因此王利军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3,166,379股。

注3:股东刘静华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794,743股,由于刘静华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25%,因此刘静华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948,685股。

注4:股东季梦琛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702,380股,由于季梦琛母亲刘静华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承诺在其近亲属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25%,因此季梦琛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675,595股。

注5:股东吴昌明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76,391股,由于吴昌明为公司财务总监,其承诺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25%,因此吴昌明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69,097股。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东将自觉遵守其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同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规则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解限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1,486,977	75%	-	80,289,287	81,197,690	37.71%
无限售条件股份	53,830,000	25%	80,289,287	-	134,119,287	62.29%
股份总数	215,316,977	100%	-	-	215,316,977	100%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3、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结构表》;

3、《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明细表》;

4、《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9-072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智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湘潭电化")股份29,216,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28%)的股东上海智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智越"或"合伙企业")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 式减持公司股份 5,529,59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即从 2019 年 11月 4日起至 2020 年 2月 3 日止;以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即从2019年10月16日起至2020年1月15日止。

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智越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上海智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智越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9,216,00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减持的原因:合伙企业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参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包括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4、减持期间、减持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持数量不超过5,529,599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即从 2019 年 11月 4日起至 2020 年 2月 3 日止;以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即从2019年10月16日起至2020年1月15日止。

5、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增发、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减持股份数量、比例将做相应调整。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上海智越曾在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承诺内容:本次认购取得的湘潭电化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持的股份)也不转让或上市交易,且全体合伙人不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份额或退伙。

2、上海智越所持公司股份已于2019年1月2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上海智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严格履行了其所作出的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不违反相关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上海智越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 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海智越严格遵守上述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上海智越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对公司日常的经营、决策不会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上海智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9-071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股东农银国际(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潇湘成长资产管理计划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20日、2019年5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二)》(公告编号:2019-029)、《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公司股东农银国际(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潇湘成长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潇湘成长资管计划")计划在 2019 年 4 月 11 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10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6,9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0%)。鉴于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起,潇湘成长资管计划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数量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价格区间	合计减持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价格区间	合计减持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农银国际(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潇湘成长资产管理计划	不低于10元/股	不超过6,910,000	2%	不低于6.21元/股	不超过11,056,000	2%

公司于2019年7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潇湘成长资管计划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潇湘成长资管计划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来源:参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包括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2、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农银国际(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潇湘成长资产管理计划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4月19日	8.13	400.00	0.72%
	合 计		8.13	400.00	0.72%

3、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农银国际(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潇湘成长资产管理计划	合计持有股份	1,105.60	2.00%	705.60	1.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5.60	2.00%	705.60	1.28%

注:潇湘成长资管计划于2019年4月8日完成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转让后其持股数量变为6,9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4月10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潇湘成长资管计划持股数量变为11,05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潇湘成长资管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潇湘成长资管计划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潇湘成长资管计划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价格未低于6.21元/股。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农银国际(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潇湘成长资产管理计划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9-070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股东上海智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20日、2019年5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一)》(公告编号:2019-028)、《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智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智越")计划在2019 年 4 月 11 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10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6,56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0%)。鉴于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起,上海智越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数量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价格区间	合计减持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价格区间	合计减持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上海智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不低于10元/股	不超过6,566,400	1.9%	不低于6.21元/股	不超过10,506,240	1.9%

公司于2019年7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

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智越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智越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来源:参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包括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2、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海智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19.4.16-2019.6.12	6.35	414.08	0.75%
	合 计		6.35	414.08	0.75%

3、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智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3,335.68	6.03%	2,921.60	5.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35.68	6.03%	2,921.60	5.2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海智越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智越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上海智越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价格未低于6.21元/股。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上海智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华鼎 编号:2019-073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10月9日、10月10日、10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9年10月9日、10月10日、10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因公司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5.97亿,公司股票自2019年10月9日起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公告2019-071)。

2、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问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书面回复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4、经公司核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5、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相关的筹划、商谈、协议、意向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因公司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5.97亿,公司股票自2019年10月9日起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7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总裁曾伟雄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181,10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46%),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445,277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08%。

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收到董事兼总裁曾伟雄先生《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曾伟雄	8,181,107	0.46%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曾伟雄	不超过:1,445,277股	不超过:0.08%	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	2019/11/5-2020/5/4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	个人资金需求

三、与股份相关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兼总裁曾伟雄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曾伟雄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时承诺:"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截至本公告日,曾伟雄先生正常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曾伟雄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不能按期实施完成的可能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曾伟雄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曾伟雄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曾伟雄先生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明诚 公告编号:临2019-124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0月1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1,682,4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94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易仁涛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1人,董事游建鸣先生、蒋立章先生、王鸣先生、李秉成先生、冯学锋先生、张里安先生因公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许欣平先生、金韬先生因公未能出席;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高维女士出席会议;公司总经理闫爱华先生、常务副总经理周家敏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孙坤先生因公未能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1,582,352	99.9632	100,100	0.0368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9,165,846	99.8311	100,100	0.1689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达晓律师事务所

律师:邓勇、王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达晓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48 证券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19-039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沙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11日、8月31日发布了《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股东因国有股权划转将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和《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长沙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国投集团)于2019年9月5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长沙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义务豁免核准》申请材料,根据2019年9月17日中国证监会192394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要求长沙国投集团于30个工作日内就以下问题进行回复:

1. 申请材料显示,2019年7月8日,长沙市国资委印发《长沙市国资委关于长沙房产(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长国资产[2019]93号),拟将长沙环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路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长沙国投集团。同日,长沙国投集团董事会决议,同意接收前述股权。7月9日,长沙市国资委与长沙国投集团签订《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长沙市国资委将环路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长沙国投集团。请长沙国投集团补充披露:(1)长沙国投集团实际取得上市公司30%以上股份时,是否已履行相关报告、公告义务。(2)长沙国投集团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是否符合《证券法》第九十六条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等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申请文件显示,上市公司主要从事路桥收费、酒店经营、房地产开发和现代物业管理。收购人长沙国投集团及其实际控制部分企业的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业务存在重合。长沙国投集团已承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请长沙国投集团:(1)结合本次无偿划转后长沙国投集团、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业务开发情况,补充披露双方会否新增同业竞争,及认定理由。(2)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